成 飞 医 院

管理规章制度

医教基—005—2026

批准：张 鹏

继续医学教育管理实施办法

修订记录：

序号	编号	名称	实施日期	修订内容
1	医教基—005—2026	继续医学教育管理实施办法	2026 年 6 月 2 日	新增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完善继续医学教育体系，规范继续医学教育活动，不断提高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岗位胜任力，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继续医学教育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国卫科教发〔2024〕34 号）、《继续医学教育学分管理办法（试行）》（国卫办科教发〔2024〕20 号）及《四川省继续医学教育管理实施办法（试行）》（川卫发〔2025〕5 号），结合医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继续医学教育是以学习新理论、新知识、新技术、新方法（以下简称“四新”）和巩固基础理论、基础知识、基本技能（以下简称“三基”）为主的终身教育，应促进卫生专业技术人员保持高尚职业道德和医学人文素养，适应医学科技创新和医院高质量发展需要。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院各级各类在职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参加毕业后医学教育者除外），包括执业（助理）医师、注册护士、药师（士）、技师（士）及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卫生技术人员等。

第四条 卫生专业技术人员有依法接受继续医学教育的权利和义务，应当结合岗位需要和职业发展需求积极参加学习。经医院同意脱产或半脱产参加继续医学教育活动的，按国家规定及劳动合同约定支付工资、福利等待遇。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五条 科教部是医院继续医学教育工作的职能管理部门，承担全院继续医学教育的规划、组织、实施和监管职责，具体负责：

（一）贯彻落实国家及四川省继续医学教育政策，制定医院管理制度和年度计划；

（二）负责国家级、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的申报、推荐和全过程管理；

（三）负责全院继续医学教育学分的审核、登记和上报工作；

（四）对各科室继续医学教育工作开展指导、监督和评估；

（五）管理医院继续医学教育经费，保障各项活动有序开展。

第六条 科室主任作为科室继续医学教育工作第一责任人，可指定科教秘书负责日常工作，履行以下职责：

（一）制定本科室年度继续医学教育计划并组织实施；

（二）督促本科室人员完成年度学分任务，做好学习记录；

（三）组织申报各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保障项目实施质量；

（四）配合科教部完成继续医学教育检查评估工作。

第七条 继续医学教育项目主办科室对所开展活动负主体责任，应当具备相适应的场所、设施和师资条件，建立健全管理制度，严格实施教育培训计划，做好全过程记录。

第三章 继续医学教育内容与学分要求

第八条 继续医学教育内容包括公需科目和专业科目：

（一）公需科目：包括法律法规、理论政策、职业道德等基本知识，重点强化医德医风、医学伦理、医学人文等职业素养教育，基本医疗卫生制度、从

业行为规范等政策法规教育，以及公共卫生干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健康教育等公共卫生知识与技能教育。

（二）专业科目：包括卫生专业技术人员从事专业工作应当掌握的专业知识、实践技能，以及医学科技创新等前沿知识。

第九条 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应当根据本人实际情况和工作需要，接受分级分类的继续医学教育。

（一）初级职称及以下人员：以“三基”为重点，夯实医疗卫生工作基础；

（二）中级职称人员：以更新拓展知识内容和知识结构为重点，提高本专业思维能力和技术水平；

（三）高级职称人员：以本专业学科前沿知识更新和提升创新能力为重点，发挥教学师资优势，强化“四新”学术经验的运用。

第十条 继续医学教育实行学分制，卫生专业技术人员每年累计获得学分不低于 25 学分（不少于 90 学时）。学分在全国范围内当年有效，原则上不得结转或顺延至下一年度。临床医学类、口腔医学类、中医学类、中西医结合类以及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类等专业间学分可互认。

第十一条 因特殊原因无法在当年度完成学分的，由个人提交书面申请及相关证明，经科室审核、科教部批准后，可于下一年度内补学完成上一年度规定学分。

第十二条 可授予学分的继续医学教育活动及标准如下：

（一）国家级、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参加面授项目经考核合格按每 3 小时授予 1 学分，主讲人按每 1 小时授予 2 学分，单个面授项目最高不超过 10 学分；参加远程项目经考核合格按每 3 小时授予 1 学分，单个远程项目最高不超过 3 学分。其中，继续医学教育推荐项目由国家卫生健康委和省

卫生健康委自下而上遴选，继续医学教育推广项目由国家卫生健康委和省卫生健康委根据需要征集和公布。

（二）进修学习、在职学历（学位）教育：经医院批准，当年累计学习满 3 个月且考核合格的，授予 25 学分；不足 3 个月的，按每 6 小时授予 1 学分核算。

（三）师承教育：学分授予标准和操作流程按照中医药行政管理部门有关规定执行。

（四）政府指令性医疗卫生任务：参加对口支援、定点帮扶基层、艰苦边远地区援派、援外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等工作，当年累计服务满 3 个月的，授予 25 学分；不足 3 个月的，按每 6 小时授予 1 学分核算。

（五）有组织的继续医学教育实践活动：院内组织举办的继续医学教育活动，包括手术示范、新技术推广、多学科诊疗、教学病例讨论、学术研讨会、工作坊等，按每 6 小时授予 1 学分，主讲人按每 3 小时授予 1 学分；单次活动不少于 1 小时的，参加者授予 0.2 学分，主讲人授予 0.5 学分。个人每年通过该类别累计获得学分不超过 15 学分。

（六）有计划的自学：经科室批准制定年度自学计划，开展授课带教、健康宣教、发表论文、承担科研课题等活动，由科教部综合评估后授予相应学分，个人每年累计不超过 10 学分。

第四章 继续医学教育项目要求

第十三条 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

（一）申报要求

1. 全院各科室自主申报，优先向重点学科（专科）倾斜。

2. 申报流程为：科室提交申报材料→科教部审核→报送省继教办→省继教办择优推荐至国家卫生健康委遴选公布。

（二）实施规范

1. 项目主办科室须在举办 2 周前同时在国家及四川省继续医学教育管理系统登记开班信息；举办后 2 周内完成学员考勤、考核及学分预授登记，经省继教办审核后授予正式学分。

2.远程国家级项目按要求做好学习考勤和成效考核，单个项目学分不超过 3 学分。

3.项目举办过程中严禁推介产品、乱收费或组织与培训无关的活动。

（三）奖励政策

对主动申报并成功举办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的科室，医院给予 5000 元 / 次的经费奖励，并在人力物力上予以支持。

第十四条 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

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包括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公布的推荐项目和推广项目，以科室自主申报为主、科教部指导为辅。

（一）申报要求

1. 各临床科室、医技科室及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原则上每 3 年内须申报至少 1 次省级及以上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科教部负责对项目申报人员进行专项培训和指导。

2.申报流程为：科室提交申报材料→科教部审核→报送省继教办遴选公布。

（二）实施规范

1.项目主办科室须在举办 2 周前在四川省继续医学教育管理系统登记开班信息；举办后 2 周内完成学员考勤、考核及学分预授登记，经属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审核、省继教办复核后授予正式学分。

2.跨省举办的省级项目须提前在国家继续医学教育管理系统备案，接受举办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监管。

（三）奖励政策

对主动申报并成功举办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的科室，医院给予 4000 元 / 次的经费奖励，并在人力物力上予以支持。

第十五条 有组织的继续医学教育实践活动

有组织的继续医学教育实践活动是国家级、省级项目的补充，是医务人员日常学习的重要途径。

（一）申报与实施

1.各部门及科室须在每年 12 月 31 日前，上报科教部下一年度院级继续医学教育活动计划。

2.活动形式包括专题讲座、手术示范、新技术推广、多学科诊疗、教学病例讨论、学术研讨会等，须明确教学目标和考核方式。

（二）奖励

对继续医学教育实践活动项目负责人及主讲者给予 200 元/人/次的经费奖励。

第十六条 继续医学教育项目考核管理

（一）医院举办的各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及实践活动在举办过程中实行签到及考核制度，全院医务人员应积极参与。

（二）各科室参加医院举办的继续医学教育项目人数不得低于科室总人数的 20%。未达到参与人数要求的科室，纳入科室年度考核。

第五章 远程继续医学教育管理

第十七条 远程继续医学教育是指利用“互联网 +”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开展的线上教育形式，是继续医学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医院支持远程继续医学教育，为医务人员提供便捷高效的学习途径。

第十八条 各部门、科室申报的远程继续医学教育项目，须严格遵守国家及四川省相关规定，加强学习考勤、成效考核和全过程监管，规范远程教学行为，确保学习质量。每个远程继续医学教育项目最多不超过 3 学分。

第十九条 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参加院外合法合规的远程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经考核合格取得的学分，按本办法规定流程予以登记认可。

第六章 学分登记与管理

第二十条 国家级、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学分登记：由主办科室按要求在系统登记项目信息、学员考勤及考核结果，科教部审核后统一上报，经省继教办复核后记入个人学习档案。

第二十一条 全院继续医学教育实行信息化管理，统一使用成都市继续医学教育管理系统进行学分登记、审核和上报。

第二十二条 其他途径学分登记：进修学习、在职学历教育、政府指令性任务、自学等，由个人登录继续医学教育管理系统→录入学分信息→提交佐证

材料（通知、结业证书、考核证明、发表论文等）→科教部初审→经上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审核并授予相应学分。

第二十三条 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学分未达标的员工，纳入个人年度考核。

第七章 经费管理

第二十四条 医院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提取和使用职工教育经费，做到专款专用，加大对继续医学教育的保障力度。

第二十五条 职工教育经费主要用于：各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的举办、师资培训、教材购置、学习资料印刷、学术交流补贴等。经费使用严格遵守医院财务管理制度，接受财务部门监督。

第二十六条 各级公益性继续医学教育活动，不得向个人收取费用。医院委托有关单位举办的继续医学教育活动，应当依法通过招标方式选择承办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明确双方权利义务。

第二十七条 严禁以继续医学教育名义组织与培训无关的活动，严禁乱收费、只收费不培训，严禁成为推介产品、输送利益的平台。违者追究相关科室及人员责任。

第八章 质量监管

第二十八条 科教部负责全院继续医学教育活动的质量监管，建立健全效果评价和反馈机制，综合采取现场检查、资料核查、问卷调查等方式进行监督检查和效果评估。评估结果作为科室绩效考核、项目申报资格认定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九条 卫生专业技术人员接受继续医学教育的情况，纳入其年度绩效考核的必备内容，继续医学教育合格作为岗位聘用、定期考核和申报评定上一级专业技术资格的必备条件。

第九章 责任追究

第三十条

（一）科室未按规定保障本室人员参加合理的继续医学教育活动的，由科教部责令改正。

（二）个人在学分获取中弄虚作假的，一经发现不予授予相应学分；无正当理由不参加继续医学教育或违反学习纪律的，给予批评教育、不予报销培训费用等处理。

（三）项目主办科室违反规定授予学分、培训质量不达标的，暂停其一年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资格，并责令限期整改；整改未通过的，取消其项目申报资格。

（四）继续医学教育管理人员在工作中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按照医院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十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经院长办公会审议、党委会批准。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正式实施，由医院科教部负责解释。